## 关于上海笕尚服饰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破产清 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8 日裁定受理 上海笕尚服饰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 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笕尚服饰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 尹婕; 联系电话: 13917163985; 联系地址: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8 楼立信自贸区分所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5月6日